

14.9.7. 新生血管抑制劑 (Anti-angiogenic agents) :

ranibizumab (如 Lucentis)、afibercept (如 Eylea)、

bevacizumab (如 Avastin) (114/3/1) :

本類藥品使用早產兒視網膜病變 (Retinopathy of prematurity, ROP) 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限曾接受過訓練之眼科專科醫師施行。
2. 早產兒視網膜病變，病人應在小兒科新生兒病房 (含新生兒加護病房) 照護。且病人早產兒視網膜病變之嚴重程度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1) 第一區，疾病為第一期+、第二期+、第三期、第三期+ (zone I stage 1+, 2+, 3, or 3+)。
 - (2) 第二區，疾病為第二期+、第三期+ (Zone II stage 2+, zone II stage 3+)。
 - (3) 急進型早產兒視網膜病變 (aggressive posterior ROP, AP-ROP)。
3. 可選用藥物及給藥劑量：
 - (1) 級藥劑量：
 - I . Bevacizumab (如 Avastin，但 Mvasi 除外): 0.625 mg in 0.025mL。
 - II . Ranibizumab (如 Lucentis): 0.25mg in 0.025mL。
 - III . Afibercept (如 Eylea): 1 mg in 0.025 mL。
 - (2) 每1小瓶(支)只限單一病人，若同時施打兩眼，僅限申報1小瓶(支)。
4. 每人以3小瓶(支)為限，第一小瓶(支)得由眼科專科醫師專業判斷後先行注射治療及事後報備。申請第二小瓶(支)或第三瓶(支)時，須檢附詳細病歷資料與事前審查申請表 (或專用申請表)，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5. 級藥方式全程採無菌操作，並於無菌空間的地方執行且在注射操作期間須執行生命徵象監測。
6. 具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應使用：
 - (1) 早產兒患有活動性嚴重眼內發炎，或者是打針時受孕後週數

(postmenstrual age, PMA)太大。

(2)早產兒患活動性或疑似眼部或眼周感染者。

(3)早產兒對任何賦形劑過敏。

7. 使用本藥品需填具病人藥物使用同意書，以示瞭解藥品之潛在益處及風險。

8. 早產兒視網膜病變眼內注射 anti-VEGF 治療，須依臺灣兒科醫學會最新版治療指引內容。